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讲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在2009年5月11日受理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 申请之后,于2009年5月15日出具《对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2008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暨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》,要求公司 就年度报告暨恢复上市材料中的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,并于 2009年7月31日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鉴于公司拟策划资产重组, 此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对上海证 券交易所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将产生影响,且此事 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此,经公司申请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,公司 延期至2009年9月30日前回复上述函件。公司将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若在规定期限内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 准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>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30日